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14號

原　　告　高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廷

被　　告　築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4日民事起訴補正狀所載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907元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就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0日止，為96萬4,4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聲明第二項之4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138萬4,4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2萬907元)	1	利息	92萬907元	114年8月31日	115年8月10日	(345/365)	5%	4萬3,522.32元
	小計							4萬3,522.32元
合計								96萬4,429元